

著作權宣導

—教師版—

戴志傑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按著作權法之規範體系主要有二，亦即「著作人格權」¹與「著作財產權」²，且其各自均有規定侵害時之民刑事責任，故在使用他人之著作權時，應特別留意有無侵害此兩種權利之情形，尤其是在「著作人格權」方面³。而按教師教學時可能所涉著作權之情形，大致可區分如下以供參考：

一、著作人格權部份

- (一) 切勿公開他人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以免侵害其公開發表權 (§15)。
- (二) 利用他人著作時，應表示其姓名，且切勿違反其特別要求或社會慣例之表示方法，以免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16)。
- (三) 利用他人著作時，若有變更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時，切勿以歪曲、割裂、竄改等方式而致生其名譽之損害，以免侵害其不當變更禁止權 (§17)。

¹ 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包括「公開發表權」 (§15)、「姓名表示權」 (§16) 以及「不當變更禁止權」 (§17) 等三種權能；且侵害時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回復名譽」、「登報道歉」 (§85、§89) 之民事責任，以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93)。

²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包括「重製權」 (§22)、「公開口述權」 (§23)、「公開播送權」 (§24)、「公開上映權」 (§25)、「公開演出權」 (§26)、「公開傳輸權」 (§26-1)、「公開展示權」 (§27)、「改作權」 (§28)、「編輯權」 (§28)、「散布權」 (§28-1)、「出租權」 (§29)、「輸入權」 (§87I) 等十二項權能；且侵害時應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一萬至一佰萬元，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最高可增至五百萬元) (§89) 之民事責任，以及按各種權能侵害之情節，最低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1、§91-1、§92) 之刑事責任。

³ 蓋「合理使用」之概念僅存在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之部份 (§66)，且在利用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時，應明示其出處 (§64I)，違者將處伍萬元以下罰金 (§96)。從而，儘管已取得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未經授權而得主張「合理使用」者，仍應尊重他人「著作人格權」方面之三權能。

(四) 利用他人著作時，儘管該著作財產權已為消滅⁴，仍應尊重著作人上述之三種權能，以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18)。

(五)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已經他人之授權，或係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內者，除應尊重著作人上述之三種權能外，仍必須以合理之方式標明其出處，以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

二、著作財產權部份

(一)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業經授權者，除應留意其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等外，仍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部份之三種權能，並以合理之方式表示其出處，以避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

(二) 利用他人著作時，倘未經授權者，得按法定情況 (§§44~63) 並於「合理使用」 (§65)⁵ 之範圍內逕行利用該著作，以豁免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 (§91IV)；但利用時仍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部份之三種權能，並以合理之方式表示其出處，以避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64、§66)。而教師於教學授課逕行利用他人著作權時，通常得以主張的法定情況主要為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⁶、第五十二條⁷ 以及第五十五條⁸。從而，臚列以下情形以供參考：

⁴ 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原則上若係自然人者，乃是其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30)；若是法人者，則係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3)；而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乃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4)。

⁵ 關於未經授權的著作財產權利用，主要係以「合理使用」為其核心概念以免除其民刑事責任，而其判斷標準乃係規定在第 65 條第 2 項，其內容為：「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⁶ 第 46 條規定：「(I)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II)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44 條但書規定：「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⁷ 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⁸ 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01. 將補習班或市售各種模擬試題印製為學生練習或期中期末之考題者，乃係超越合理使用之範圍，而侵害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重製權。
02. 將他人文章、圖片、照片等著作編寫入教材，並上傳資料庫供同學下載、直接影印、或委由同學影印時，應特別注意重製的份數或比例有無對該著作產生「市場替代之效果」，若有，則將超越合理使用之範圍，而侵害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從而，若每學期有對該著作反覆重製、使用者，應儘量徵求著作人之同意；且該教材中除應留意著作人格權之尊重外，最好表示該教材使用之目的以及禁止同學再行重製給他人等方面之警語。
03. 將他人期刊論文，尤其是已收入至電子資料庫之部份，單篇或集結成冊以供同學影印者，乃係對該著作產生高度的「市場替代之效果」，而超越合理使用之範圍，並侵害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重製權。從而，欲指定相關文獻以供同學閱讀者，最好之方式還是請其利用圖書館的影印機自行影印，方為上策。
04. 將他人影片作為其教學時之輔助教材時，最好於簡報頁面處以連結之方式播放該影片；若需於課堂中全程或經常性地使用他人影片者，即應取得著作人之授權或委請學校購買「公播版」；且切勿使用與教學活動關聯不大的影片，以避免對該著作產生高度「市場替代之效果」，而侵害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公開上映權。

綜上所述乃係關於著作權體系及其侵害時所負民刑事責任概念之初步說明，並針對教師於教學授課時可能所涉著作權侵害之情形提出建議以供參考。最後特別再次提醒的是：無論該著作有無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利用人均應尊重其著作人格權之三種權能；若未經授權而須逕行利用該著作，則必須係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並以適當方式引徵其出處之情形下，方才得以豁免其民刑事責任。至於何謂「合理使用」，則著實無法一概而論而最後仍應由法院按具體個案情況以為審酌判斷之！